

《金融保險法規》

試題評析

此次考題中，「保險法」部分應不難作答，均屬歷屆保險學考古題中不斷出現的重點部分。惟第一題及第二題，因金融保險法規並無定義、範圍不易界定，屬整合型題型，容易造成考生答題上的困擾，需費一番功夫才有把握拿高分。

整體來說，一般考生應可拿50分左右，程度較佳考生有希望得到70分以上之佳績。

一、說明現行金融保險法規對於各種金融機構「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如金融業者之資本適足率不符合法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為何種處分？（30分）

答：

(一)我國現行金融保險法規對資本適足率之規定如下：

1. 「銀行法」第44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
2. 「保險法」第143-4條：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3.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0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6條：金融控股公司計算及填報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二)資本適足率不符合法律規定時，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說明如下：

1. 銀行：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之銀行，主管機關得限制其分配盈餘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 (1) 銀行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及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爲，主管機關並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A. 命令銀行及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後項之監理措施。
 - B. 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2) 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
 - A. 解除負責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記其登記。
 - B. 銀行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C. 令銀行處分特定資產。
 - D. 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E. 限制轉投資、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F. 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
 - G. 負責人之報酬予以降低，且不得逾該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六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 H. 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2. 保險業：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並得視其情節輕重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 (1)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主管機關要求之最低比率者，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
 - (2) 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主管機關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A. 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對未依命令提出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得採取(3)之監理措施。
 - B. 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
 - C. 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 D.限制其對負責人有酬勞、紅利、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之行爲。
- (3)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者，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措施之一部或全部：
- 解除其董（理）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註銷其登記。
 - 停止其董（理）事、監察人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保險業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
 - 命令其處分特定資產。
 - 限制或禁止其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其他交易。
 - 命令其負責人之報酬予以調降，且不得逾該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前十二個月內對該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
 - 限制增設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 派員監管或爲其他必要處置。
- 3.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未達前項之標準者，除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外，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爲下列之處分：
- 命其提報增加資本、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
 - 限制給付董事、監察人酬勞、紅利、報酬、車馬費及其他給付。
 - 限制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投資。
 - 限制子公司申設分支機構。
 - 令其於一定期間內處分所持有被投資事業之股份。
 - 解任董事及監察人並限期選任新董事及監察人。
 - 撤換經理人。

二、現行金融保險法規對於金融機構之合併，設有那些限制規定？（20分）

答：

針對金融機構之合併，主要均規範在「金融機構合併法」，而在「銀行法」中亦有些許相關規範：

(一)金融機構合併法

- 第2條：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銀行業依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爲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之規定。
- 第5條：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爲銀行。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爲證券商。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爲產物保險公司。
- 第18條：金融機構依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監理人爲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金融機構爲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二)銀行法

- 第58條：銀行之合併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申請換發營業執照。且應於換發營業執照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機構所在地公告之。
- 第74條：二家或二家以上銀行合併前，個別銀行已投資同一事業部分，於銀行申請合併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得維持原投資金額。

三、同一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標的，基於同一保險利益，向不同之保險人重複投保同一險種，是否均得適用保險法有關複保險之規定？如可適用時，其效力如何？（25分）

答：

- (一)要保人依據保險法第35條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且依據保險法第36條，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並無保險法第37條故意不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不論保險金額總額有無超過保險價額，均屬善意複保險。
- (二)當為善意複保險時，依據保險法第38條規定，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另保險法第23條亦規定，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四、何謂保險安定基金？保險安定基金之基金來源為何？其辦理事項為何？（25分）

答：

依據保險法第143-1條規定，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故保險安定基金主係為保障保戶基本權益，維護金融安定。

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

另依據保險法第143-3條規定，安定基金辦理事項包括：

-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
-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